

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
100 學年度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
四技招生簡章

招生班別：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共同主辦

校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電話：04-23924505 ext2633、2721 進修推廣部

傳真：04-23930684 網址：<http://www.ncut.edu.tw>

目 錄

壹、招生重要日程表	2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3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3
肆、報考資格	3
伍、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4
陸、筆試及面試日期及地點	5
柒、報名須知	5
捌、計分方式	6
玖、錄取方式	6
拾、公告錄取名單	6
拾壹、正取生向學校報到	6
拾貳、備取生向學校報到	6
拾參、錄取學員向中區中區職訓中心報到	7
拾肆、注意事項	7
拾伍、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7
拾陸、學員權利與義務	7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
附表一：報名表	13
附表二：准考證	14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16
附表五：本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7
附表六：准考證專用回件封面	18

壹、100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簡章免費下載	100.05.23 (星期一) ~ 100.06.24 (星期五)	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訊息	網址： www.ncut.edu.tw 或到本校進修推廣部索取紙本簡章。
報名日期	100.06.01 (星期三) ~ 100.06.24 (星期五)	一律採通訊(郵寄)報名，郵戳日期為憑	地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進修推廣部(國秀樓 3 樓)。
寄發准考證	100.07.04 (星期一)		
筆試及面試日期	100.07.16(星期六)	中區職訓中心 敬業館(大禮堂)	上午 08:30 報到，9:00 開始筆試，筆試合格者上午 11:00 開始面試。
寄發成績單	100.08.01 (星期一)		
成績複查	100.08.04(星期四)前		請參考簡章第 15 頁。
公告錄取名單	100.08.11 (星期四)	本校網站及中區 職訓中心網站	下午 13:00 公告。
正取生向學校報到	100.08.24 (星期三)	本校	下午 13:30 報到並舉辦新生座談會。
備取生遞補	100.08.25 (星期四)	本校	上午 10:00-11:00 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遞補。
向中區職訓中心報到	100.08.29 (星期一)	中區職訓中心	上午 09:00 開始。
學校開學	100.9.12(星期一)	本校	100.9.12(星期一適逢中秋節放假一天)。 100.9.13 晚上開始於中區職訓中心上課。

※ 以上寄發通知單之日期，若經過三天仍未收到，請儘速與本校進修推廣部聯絡。

※ 聯絡電話：04-23924505 轉 2633 或 2721。

※ 報名截止日期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報名截止日依次順延；面試或錄取報到日如逢颱風停止上班，延後日期於本校網頁(<http://www.ncut.edu.tw>)公告。

※ 報名洽詢：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話：04-23924505 ext2633、2721 進修推廣部

網址：<http://www.ncut.edu.tw> 校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電話：04-23592181 轉 541-543、網址：<http://www.cvtc.gov.tw>、地址：407 台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貳、修業年限與修業方式

一、修業年限

班別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 製造四技專班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修業年限	四年	四年

二、修業方式：

1. 第一學年，學員於日間在中區職訓中心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經教育部核定有關共同必修或專業必（選）修課程，夜間由合作學校教師至中區職訓中心授課。學員於中區職訓中心結訓後成績合格者發給結訓證書，並由合作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專業必（選）課程採認學分。期間並同時實施「就業媒合」，建立預僱獎助制度。
2. 第二～四學年，學員於日間赴合作企業就業，並於夜間或假日於修業期限完成學校所需課程。

參、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日期：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止。
- 二、方式：**一律採通訊報名**，請將各項報名資料填妥並貼上照片後連同有關證件、報名費匯票一併裝入報名專用信封（所有資料請用 A4 紙張影印，請勿裁切），務於 10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亦不退費），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全，概不受理，亦不會另行通知補件。

肆、報考資格

- 一、高中職相關科系畢業。
- 二、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依據教育部報考四技二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繳交高中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請參考附錄一)。

伍、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專班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領域：	機械領域	辦理系科：	機械工程系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統測成績影本或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報名表、准考證（附表一～附表二）。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如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企業推薦、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5.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評分方式及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30%：統測成績(若無則附高中職在校成績)、技術士證照與其他助於審查之資料，若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範特定對象者，酌予加分（特殊對象身份可參考備註）。 2. 筆試 30%:依筆試成績取前 100 名參加面試。 3. 面試 40%。 				
同分錄取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 				

專班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領域：	電機領域	辦理系科：	電機工程系	招生名額：	共 50 名
指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2. 統測成績影本或高中職歷年成績單正本。 3. 報名表、准考證（附表一～附表二）。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技術士證照證明、在校社團服務證明、工作經歷證明（如勞保明細表或在職證明等）、企業推薦、發明創新、參與研究、專題報告及其他獲獎資料等，依學生意願自由選送）。 5. 弱勢學生證明文件(無則免繳)。 				
評分方式及比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書面審查 30%：統測成績(若無則附高中職在校成績)、技術士證照與其他助於審查之資料，若有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範特定對象者，酌予加分（特殊對象身份可參考備註）。 2. 筆試 30%:依筆試成績取前 100 名參加面試。 3. 面試 40%。 				
同分錄取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成績。 2. 面試成績。 3. 書面資料審查。 				

備註：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規定的特殊身份如下：1. 負擔家計婦女（檢附戶籍謄本）2. 中高齡者（檢附身份證影本）3.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4.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5. 生活扶

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檢附戶籍謄本) 6.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陸、筆試及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0.07.16(星期六) 上午8:30 至中區職訓中心報到，9:00 由專人帶考生前往試場進行綜合測驗。程序如下：

1. 筆試：綜合測驗 筆試(高中程度 數、理及智力測 驗)	100.7.16 上午 9:00-9:50 註：9:15 前可以進 入考場，9:15 分後 方可離開考場。	地點：由專人帶考生前往綜合測驗地點，請 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將以讀卡 機進行閱卷。
2. 筆試成績公佈	10:50 公告成績	每班篩選筆試成績前 100 名考生參加面試。
3. 面試	上午 11:00 開始	地點：敬業館(大禮堂)

二、地點：中區職訓中心敬業館(大禮堂)。407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 100 號
交通：臺中火車站前搭乘市公車四十八路至中區職訓中心站下車或搭乘市公車廿二、一
○六路至「臺中工業區」站下車，沿工業區大馬路步行約二十分鐘即達。

三、洽詢電話：04-23592181 轉 541-543 中區職訓中心
04-23924505 轉 2721 或 2633 國立勤益科大進修推廣部。

四、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當日考前到考生服務台補發(需自行備妥 2 吋照片 1 張)。

柒、報名須知

一、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附表一)。

(二)二吋光面脫帽同式照片 2 張(三個月內)：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之相片欄。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請勿裁切，整齊裝訂於報名表後面。

(四)繳納報名費：

1. 新臺幣 10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款人若寫錯者，一律退回)。報名費經本校開始受理後，除未達本校最低報考人數 50 人，因而不舉辦入學考試時，報名費可無息退還考生外，其餘考生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2. 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請填附表四)，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五)學歷證明影本：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請勿裁切。原稿若超過 A4 大小請縮印至 A4。

(六)准考證(附表二)：請自行填妥、姓名、收件地址，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光面脫帽照片一張。

(七)考生所繳之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面，並書寫於報名專用信封上，審查完之書面審查資料不予退還。

二、相關事項：

以上各文件需整理齊全，全部以 A4 紙張影印，不要裁切，按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三、各專班報考人數如不足 50 人時，由本校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得不舉辦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捌、計分方式

總成績滿分為一百分，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伍、招生專班別、招生名額、考試式及成績計算」所示。

玖、錄取方式

- 一、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該項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書面審查、筆試成績、面試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二、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該專班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未達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錄取。且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 30 人時，由中區職訓中心與本校招生委員會共同決定，得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拾、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榜單於 100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3：00 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招生訊息，網址：www.ncut.edu.tw 及中區職訓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cvtc.gov.tw/>。

拾壹、正取生向學校報到

- 一、經通知報到之正取生應依照報到通知之規定準時辦理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到時間：10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3 點 30 分報到並舉行新生座談會。
- 三、報到地點：本校機械系及電機系（詳細地點於寄發成績單時一併公告）

地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拾貳、備取生向學校報到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無缺額，則本校不辦理備取生遞補報到登記。之後至新生註冊前，若有正取生放棄造成缺額者，則依備取名次順序個別通知遞補報到。
- 二、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本校將於 8 月 24 日下午 15：00 開始電話通知備取生報到遞補，本校將於 100 年 8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進行備取生遞補作業。請保持手機電話暢通，以便聯絡，如無法聯絡通知，視為放棄權益。

拾參、錄取學員向中區職訓中心報到

- 一、報到時間：100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9點
- 二、報到地點：407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100號

拾肆、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居住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考生對本招生考試成績有疑義及糾紛時，應於 100.08.04 前(含)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份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提出，相關表件請參考附表三。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予以函覆。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上課地點：

班別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上課地點
第1年	優惠為 24,000 元/每學期(含學生平安險)	優惠為 24,000 元/每學期(含學生平安險)	中區職訓中心
第2-4年	28,000 元/每學期(含學生平安險)	28,000 元/每學期(含學生平安險)	勤益科大

拾陸、學員權利與義務

一、專精養成訓練課程

1. 第一學年日間實施，學員於中區職訓中心接受專業實習及就業專精訓練，為期一年，並輔導參加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員於中區職訓中心所接受訓練課程，另由合作學校依據教育相關法規做學分採認。
2. 學員於中區職訓中心報到時，需與中區職訓中心簽訂「職業訓練契約」後始得參加訓練。訓練期間若中途離訓、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喪失本計畫之參與資格者，學校亦應同時退學。因學業、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中區職訓中心亦應同時退訓。並應按規定賠償中區職訓中心之訓練相關費用並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3. 於中區職訓中心受訓期間，若成績不及格(總平均低於 60 分)，未能取得中心核發之結訓證書，該中心將不負責實習廠商之媒合，學員應於結訓後一個月內自行找尋受僱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中區職訓中心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僱事實或僱用職類經本中心評估與所學職類無關者，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4. 計畫期間內，只要被任何一方終止(學校、中區職訓中心、事業單位)，即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權利。

二、赴合作企業生產實習：

1. 學員總成績及格者，第二學年日間赴企業「產業實習」期間，由合作學校與中區職訓中心共同負責規劃辦理，透過公開徵求及評審績優廠商，輔導學員分赴具優質勞動條件合作企業單位參加生產實習並正式雇用。
2. 學員於企業單位「產業實習」期間，非經中區職訓中心及學校同意，不得提前離開實習企業單位，違反者將喪失繼續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3. 「產業實習」教學應依照合作學校與中區職訓中心共同訂定「生產實習手冊」規定辦理，並由學校採認 2 學分。
4. 學員於實習期間交通及住宿由學員自理。
5. 實習期間，學員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定且情節重大者，事業單位得停止其實習並解除契約。上開經事業單位解除契約之學員，必須於 1 個月內自行尋找實習機會(與所學職類相關)，並經中區職訓中心評估核可，始能繼續本計畫之參與，若未能有受雇之事實，視同放棄本計畫之參與。

一、參與計畫學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應依教育法規繳交必要學費於合作學校。

二、前述之參訓學員，在中區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實習訓練期間，需遵守相關工作規範，且依職訓中心、事業單位與學員間契約履行其權利與義務。

五、技能檢定：

1. 由中區職訓中心負責輔導參加相關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
2. 第一學年專業實習(訓練)成績及格者，始能參加技能檢定。
3. 技能檢定報名費及材料費由學員自行負擔。

六、畢業：於四年後，成績及格者始取得本校專班畢業證書。

七、休、退學規定：

1. 本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與合作廠商就所簽契約修正，並提送本專班之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委員會，經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惟復學時，當年度須有同等屬性之專班，始可復學。
2. 原則上本專班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辦理休學。學生若辦理休學，俟再復學時，原專班已停止招生，學生修課及學籍之處理，援依本校「產學合專班休退及復學申請要點」、「產學合作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及「停招系(科)別重(補)修及復學生修課、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3. 本專班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時，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須繳交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
4. 本專班經簽核退學學員，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5. 本專班規定未盡之事宜，援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修業規定：本專班修業年限為 4 年，依大學法規定得延畢 2 年，延畢修業期間需另繳交學雜費及所修學分費用，並依據本校進修推廣部延修生繳費辦法辦理。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1000226825C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6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
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
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
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
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
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
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
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
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
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
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永久通訊地址	□□□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緊急連絡電話				E-mail							
手機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學歷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畢業(含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在營服役，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升學證件		
證照或得獎說明	(請詳列您所檢附的證照或獎狀名稱)										
符合特定對象身份說明	1.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計婦女(檢附戶籍謄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檢附身份證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檢附戶籍謄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檢附戶籍謄本)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簽署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 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章：_____										
處理程序	1. 審查證件	2. 確認報名費	3. 編准考證號碼及核發准考證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考生簽章處請確實簽名或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及所有證照及得獎狀請用 A4 紙張影印，請勿裁剪，並依序裝訂在報名表後面。

※ 報名日期為 10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6 月 24 日止(星期五)，郵戳為憑。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准考證

准考證 號碼	※考生勿填		姓 名	性別		請貼最近 三個月內 二吋光面 脫帽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考試日期	100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六)					
地點	中區職訓中心敬業館 (407 台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洽詢電話：04-23592181 轉 541-543					
考試方式	筆試	數理綜合測驗 (高中程度) 9:00 開始				
	面試	面試：上午 11:00 開始 (筆試成績前 100 名參加)				
備註	參加考試時請攜帶准考證、2B 鉛筆及國民身份證。					
緊急聯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地 址		

注意事項：

1. 除准考證號碼考生勿填外，其餘由考生自行填寫。
2. 本准考證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編號並加蓋騎縫章後始為有效
3. 7/16 上午 8 點 30 分報到後，由專人帶領考生前往綜合測驗地點，9:00 正式筆試。
4. 綜合測驗成績於 7/16 上午 10:50 公佈，各專班各錄取筆試成績前 100 名學員參加面試。

100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0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科目名稱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	
綜合測驗(筆試)	
面試	

- 注意事項：一、准考證號碼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註明複查科目。
 二、傳真：04-23930684，電話：04-23924505#2633、2721。
 三、於申請複查之同時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貼足 12 元限時回郵信封一個(下方註明准考證號碼)，於 100 年 8 月 4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郵寄到 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進修推廣部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 專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申請人 應附證件 (證件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u>一般鄰里長所核發之清寒證明等證件, 概不受理。</u>) 2.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申請人 注意事項	1. 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之低收入戶考生, 報名時除繳交系(所)指定之各項報名表件外, 並繳交本申請書, 附上「低收入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2. 經審查證件, 符合低收入資格者, 報名時得免交報名費用。 3. 經審查證件, 不符合低收入資格者, 報名時仍應繳交報名費用。			
招生單位 審查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齊全, 並符合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之證件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 報名費不予優待。 承辦章戳: _____ 100 年 月 日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
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報名專用信封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

進修推廣部企劃組

100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
招生委員會收

掛號郵票
貼處

報考專班別：請勾選一班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四技專

班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報名資料：

1 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號碼，受款人請

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受款人若寫錯者，一律退回）

2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附表一】

3 准考證及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須黏貼 25 元掛號郵票）【附表二、六】

4 身份證影本（以 A4 大小縮印，勿裁切）

5 學歷（力）證件影本

6 學測成績或在校成績

7 其他有利書面審查證件（請自行填寫於下面空白地方）

※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B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

准考證專用回件信封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報考專班別：請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與精密模具設計製造 四技專班</p> <p><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控制四技專班</p> <p>左列各欄考生請勿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訊息</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 A4 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匯整寄至本會。</p>
<p>掛號郵件</p> <p>100 年產學訓攜手合作計畫招生委員會</p> <p>地址：41170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57 號</p> <p>進修推廣部</p> <p>電話：(04)二三九二四五〇五轉二七二一</p>	<p>請貼 25 元 郵票</p>